

宁强县财政局文件

宁财办农〔2025〕24号

宁强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5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县农业农村局：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省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规定，按照《汉中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5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汉财办农〔2025〕38 号），现下达你局 2025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926 万元。该项收入列 2025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预算支出功能分

类科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列“2130505 生产发展”。

一、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请你局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更多依靠发展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重要指示精神和中央、省委一号文件要求，加强产业项目论证选择和组织实施，不断健全完善联农带农机制，强化资金项目绩效管理，提升产业项目带动就业、促进增收的实效。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农村饮水安全保障的重要指示精神，将巩固提升农村饮水安全保障水平作为支持重点，确保完成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底线任务。

二、强化预算绩效管理。请对照绩效目标表（详见附件2），根据衔接资金管理办法和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有关规定，项目实施过程中加强全过程绩效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等工作，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1. 资金分配表

2. 绩效目标表



附件 1

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县(单位)	合计	提前下达	此次下达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以工代赈任务		
				其中：							其中：			小计	提前下达	本次下达
				其中：		倾斜支持省级重点 乡村振兴资金	配合 2023 年国家考 核奖励资 金	项目 管理费								
				提前 下达	本次 下达											
宁县	6160	4234	1926	6160	4234	1926	1766	160	1000		60					
农业农村局	6160	4234	1926	6160	4234	1926	1766	160	1000		60					

附件 2

2025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2025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主管部门		宁强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期限	2025年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926.00	年度资金总额：	1,926.00
		其中：财政拨款	1,926.00	其中：财政拨款	1,926.0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安排，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聚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把支持产业发展摆在优先位置，把促进农民增收作为关键任务，把支持补齐必要的基础设施短板作为重要内容，不断强化投入保障，加强资金使用管理，促进资金更好发挥效益，坚决守牢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			主要支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补齐必要的基础设施补短和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有巩固提升脱贫成效衔接乡村振兴县（市、区）（个）		1
			支持乡村振兴重点帮扶镇（个）		1
		质量指标	用于产业发展的比重		≥6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限		2025年12月31日前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脱贫地区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		＞全市平均水平
			产业类项目带动脱贫户、监测户比例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脱贫群众满意度		＞90%

抄送：本局预算股

宁强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5年6月14日印发